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9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宝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士强、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京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官丽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兵、杨新华、该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紫瑞嘉园燃气锅炉排放改造工程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从原告处购买 4 台匹配德地氏 GTE521 型燃气锅炉的燃烧器。现原

告已按约送货并安装，但被告却拒不支付货款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华之邦要求被告向其支付货款57万元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月21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，(2019)沪0110民初21404号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北京京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1月22日前支付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18,800元；

二、双方无其他争执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7,582元，因调解结案，减半收取计3,791元财产保全费3,522元，合计7,313元。由被告北京京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，于2020年1月22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针对本案调解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督促被告积极履行调解结果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(2019)沪 0110 民初 21404 号》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